附件2-2：

项目承担单位承诺书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我单位已完成\*\*\*\*\*项目，现申请2024年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，并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。

二、项目及相关仪器设备（含配套软件）未申报或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属于重复申报或重复资助范畴。

三、所有申报材料均按要求据实提供。

四、本单位近3年在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。

五、本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六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
七、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八、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盖章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